

#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9〕135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管理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山东管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

2019年12月31日

# 山东管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,为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,加强和规范基地的管理,强化实践教学环节,提高实践教学质量,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实践教学基地是由学校与相关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等联合建立的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,能够实施相关专业实习、实训、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。

## 第二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

**第三条** 各院(部)应重视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工作,每个专业均应建有与学生规模匹配的实践教学基地,原则上每个专业应建立 1-2 个有深度合作的实践教学基地,以保证实践教学的稳定性和有效性。

### **第四条** 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原则与目的

(一)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应由各院(部)根据不同专业和课程的特点,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选择具备相应实践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等,按照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责权分担的原则,友好合作,共同建设。

(二)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要以满足实践教学需要为出发点,以学校与社会结合为前提,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为基础,以提高教

学质量为首要目的，以有效措施为保障，既遵循高等教育规律，又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。

（三）通过建立实践教学基地，树立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需求、主动服务行业企业需求的办学理念，探索建立我校与行业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和政府部门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，不断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着力提高学生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、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。

### **第五条 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条件**

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依托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地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明确、程序规范、手续完善，符合实践教学要求、时代特色和相应专业特点；基地建设要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，不断提高基地的建设水平。

（二）基地依托单位必须运营正常，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，有参与实践教学的热情，有承担实践教学任务的意愿。

（三）基地依托单位领导机构健全，有专人负责基地建设、日常管理和信息联络等工作；指导教师和技术人员政治素质高、实践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。

（四）基地在生产、经营、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、生态方面有区域或行业代表性；有一定的生产、开发规模和较先进的技术、管理水平；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较好，能对学生实践进行必要的组织、指导和管理；能满足实践教学必需的学习、安全、交通、

卫生等基本条件。

（五）根据专业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，基地应与实践教学关系密切、专业对口、相对稳定，尽可能就地就近，既便于开展工作，又有利于节约经费开支。

（六）基地既能满足学校相关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要求，为教学提供必要的场地，又应积极探索并创造条件实现产教融合方面的深度合作，依托单位能积极参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，学校也能积极参与依托单位的科技研发、技术服务或项目合作，有经常性的交流和合作活动。

## **第六条 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审批**

建立新的实践教学基地采取随报随审的方式，具体审批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考察协商。相关院（部）对拟建基地初步考察，与基地依托单位初步协商，达成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一致意见，并初步拟定合作协议和建设计划。

（二）申请。申请院（部）向学校教务处提交《山东管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审批表》、基地依托单位资质证明和初步拟定的合作协议等相关材料

（三）审核。教务处针对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的条件、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。经学校研究批准后，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《山东管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合作协议书》；协议书上应就有

关合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力和职责进行明确；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基地依托单位和申报部门或单位各执一份，教务处备案一份。协议到期时，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，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。

（五）基地挂牌。正式签订协议的实践教学基地应悬挂学校统一制作的牌匾“山东管理学院实践教学基地”，二级学院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后组织挂牌。

鼓励各院（部）依据不同专业、课程或项目的特点及实践教学需求，直接与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共建实践教学基地，由各院（部）负责人负责审核、签订协议等相关事宜，基地挂“山东管理学院\*\*院（部）实践教学基地”牌匾。

## **第七条 院（部）与基地依托单位的职责**

（一）各院（部）应主动与基地依托单位合作，结合该单位实际和发展情况，围绕应用型、创新型人才培养，共同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，建立有关实践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和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，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计划，共同建立相关实践课程教学体系，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过程，共同对学生在基地学习实践阶段的培养质量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，各院（部）在人才培养培训、课程进修、技术咨询、信息交流、科研合作等方面应对基地依托单位优先提供支持。

（三）学生去实践教学基地之前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专题

介绍基地依托单位的基本情况与相关注意事项, 加强对学生安全、保密、纪律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教育。

(四) 基地依托单位应为学生提供实习实践场地和指导, 尽可能地为学校提供科研合作项目或共同申报科研课题, 使实践教学基地成为产教融合基地。

(五) 在实践教学期间, 基地依托单位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、安全教育, 要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设备, 以保证学生、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。

### **第三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**

**第八条**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校、院(部)两级管理, 以院(部)为主的管理模式。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, 制定相关管理办法, 进行基地建设评估工作, 协调相关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各院(部)依据专业建设规划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, 具体实施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实践教学基地的立项建设、续签、撤销等需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条** 实践教学基地日常管理由各院(部)负责, 院(部)与基地共同组织和实施有关的协议内容, 定期与基地联系、沟通, 保持双方良好合作关系, 适时邀请基地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到学校为学生举办讲座、授课、实践指导或商议其它相关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院(部)应与基地依托单位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教学与管理队伍, 确定双方责任人及其职责, 负责基地建设运行具体工作, 协商共同完成编制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规划, 制订工作计

划，负责基地各种信息数据的登记及教学材料的整理、存档和上报等工作。

## **第十二条 校企双方实践指导教师应履行的职责：**

（一）根据学期教学工作计划，做好实践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编制在基地使用的实践教学大纲和指导书。

（三）负责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、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教育。

（四）负责实践期间的现场教学工作，对基本操作技能的讲解、示范和指导，以及学生的考核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实践期间的教学组织管理工作。

## **第四章 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评估**

**第十三条** 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后，各院（部）应对每个基地建立教学档案，以便于考核和评估。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实践教学基地介绍，含基地简介，依托单位介绍、资质证明，基地负责人介绍，合作协议书，基地的规章制度、师资状况（人数、学历、职称等），实践项目，面向专业等。

（二）实践教学基地运行情况，含每学年进入基地实践的专业名单，当年和每次接纳学生人数、名单，指导教师名单，教学计划，实践教学活动记录（文字、照片、视频等），学生的实践报告及成果，基地对学生实践情况的反馈记录等。

（三）我校毕业生到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就业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和各院（部）定期对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。对于建设效果不明显且不能承担所承诺责任义务的基地，学校将根据专家评估情况提出整改要求，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各院（部）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